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审核问询函
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5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和说明，并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一季度报告》，公司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与更新，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